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任寰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000510090	导师：卢海君	字数：2.04万字

文献题目：“论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问题在商业秘密的理论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确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核心。各国立法及司法界对商业秘密的性质认识不同，英美法系通过财产权概念将涉及有形或无形财产利益笼而统之，大陆法系通过物权和债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属和保护进行细致划分。学界对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观点各异，在商业秘密法理基础的问题上，主要存在企业权理论、人格权理论、保密合同理论、财产权理论、不正当竞争理论、知识产权理论等。保密合同理论适用范围狭窄，对于不存在某些法律关系的商业秘密或当事人之间的不能被认定存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合同时，难以实现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人格理论无法说明只有秘密信息获得保护的原因，该理论虽较为新颖，但保护范围同样狭窄。反不正当竞争理论存在内生缺陷，行为正当与否难以从现有法律技术规则中找得确切答案，商业道德或诚实信用理念多为主观标准，缺乏客观性。本研究认为商业秘密的自由流转，商业秘密权既有内在的内容和对于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具有法律保护正当性基础。不论采取“三要件”、“四要件”或“五要件”说，非公知性都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条件，不管为信息投入多少成本，没有非公知性难构成商业秘密。尽管我国对商业秘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存在较大解释的空间和余地。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叶冬影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4年4月7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冯辉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任寰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000510090	导师：卢海君	字数：2.04万字

文献题目：“论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问题在商业秘密的理论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确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核心。各国立法及司法界对商业秘密的性质认识不同，英美法系通过财产权概念将涉及有形或无形财产利益笼而统之，大陆法系通过物权和债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属和保护进行细致划分。学界对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观点各异，在商业秘密法理基础的问题上，主要存在企业权理论、人格权理论、保密合同理论、财产权理论、不正当竞争理论、知识产权理论等。保密合同理论适用范围狭窄，对于不存在某些法律关系的商业秘密或当事人之间的不能被认定存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合同时，难以实现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人格理论无法说明只有秘密信息获得保护的原因，该理论虽较为新颖，但保护范围同样狭窄。反不正当竞争理论存在内生缺陷，行为正当与否难以从现有法律技术规则中找得确切答案，商业道德或诚实信用理念多为主观标准，缺乏客观性。本研究认为商业秘密的自由流转，商业秘密权既有内在的内容和对于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具有法律保护正当性基础。不论采取“三要件”、“四要件”或“五要件”说，非公知性都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条件，不管为信息投入多少成本，没有非公知性难构成商业秘密。尽管我国对商业秘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存在较大解释的空间和余地。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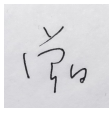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4年4月7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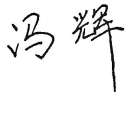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3日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任寰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000510090	**导师：卢海君**	**字数：2.04万字**
文献题目：“论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问题在商业秘密的理论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确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核心。各国立法及司法界对商业秘密的性质认识不同，英美法系通过财产权概念将涉及有形或无形财产利益笼而统之，大陆法系通过物权和债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属和保护进行细致划分。学界对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观点各异，在商业秘密法理基础的问题上，主要存在企业权理论、人格权理论、保密合同理论、财产权理论、不正当竞争理论、知识产权理论等。保密合同理论适用范围狭窄，对于不存在某些法律关系的商业秘密或当事人之间的不能被认定存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合同时，难以实现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人格理论无法说明只有秘密信息获得保护的原因，该理论虽较为新颖，但保护范围同样狭窄。反不正当竞争理论存在内生缺陷，行为正当与否难以从现有法律技术规则中找得确切答案，商业道德或诚实信用理念多为主观标准，缺乏客观性。本研究认为商业秘密的自由流转，商业秘密权既有内在的内容和对于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具有法律保护正当性基础。不论采取“三要件”、“四要件”或“五要件”说，非公知性都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条件，不管为信息投入多少成本，没有非公知性难构成商业秘密。尽管我国对商业秘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存在较大解释的空间和余地。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围绕“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而展开，对商业秘密的法律属性及其非公知性认定进行了详细介绍和整理，继而对商业秘密非公知性的举证责任与鉴定加以分析，并认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针对商业秘密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所作的规定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较大的解释空间和余地。该科研文献资料翔实，格式规范，已达到科研成果折算的学术水准，同意折抵。

同行专家签字： 张先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4年4月7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日期：2024年4月23日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